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列席董事会或者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者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书面说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

数的监事出席可方举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